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嘉府复字（2020）第 104 号

申请人：徐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50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相金兴，职务：支队长。

申请人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3101141708559032）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现已审理完毕。

申请人称：

我是直行由东往西，当时的路况是两车道都是直行道（上面的牌子）提示，然后接近路口时发现右侧车道地标改成右转道，就本能的往左侧车道变，后面的卡车已经停下来让我先走，到红绿灯口被交警拦下，说我强塞。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行政处罚。

被申请人辩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所依法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所认定的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

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 14 时 04 分许，驾驶沪 C* 小型轿车在浏翔公路新建一路东约 0 米处，实施遇前方机动车缓慢行驶时，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、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（代码：12433），被执勤民警当场指控。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决定处以200元罚款。

上述事实，有民警当场制作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、监控视频、民警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。

二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简易程序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，被申请人是有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的执法机关。根据违法的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对申请人依法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现申请人认为：“我开车到路口发现直行车道改为右转车道，本能就往左侧变道，后面卡车停下让我先走，后被民警拦下，说我强塞。”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属实，复议请求不成立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在前面车辆停车排队或行驶缓慢时不得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，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，驾驶人驾驶车辆在路口应各行其道。申请人驾驶车辆实施穿插行为，影响后方车辆的行驶，被民警当场查获，违法事实清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该起交通违法行为的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执法依据、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。为此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，维护法律的尊严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6月9日14时04分，申请人驾驶沪C*小轿车在浏翔公路新建一路东约0米实施前方机动车缓慢行驶时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，被民警当场开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处以200元罚款。申请人不服，即向本机关提出上述复议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由申请人提供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第二联）；被申请人提供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第一联）、路口监控视频、民警工作情况等。

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的辩称意见属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“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，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，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在直行车道和右转车道两道并存的道路行驶，在直行车道车辆依次等候通过的情况下，实施了从右转车道穿插至直行车道的违法行为，影响后方车辆的行驶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故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的规定“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”对申请人予以处罚。民警开具处罚决定书前向申请人告知了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、申辩。故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并无不妥。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，于法无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

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708559032 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708559032 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0 年 8 月 5 日